**2019年度新晃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1. 单位基本概况

1.负责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研究制定和组织实施环境卫生、园林绿化、给排水、污水处理、户外广告、城市照明设施、城市垃圾集中处置、市政基础设施管理与维护等行业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2.负责对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的组织领导、指挥协调、考核监督与绩效评价。

3.负责“智慧城市”数字城管平台的建设和管理。

4.负责城市规划区内主次干道的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的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国家制定的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标准定额和行业规范；负责城区生活垃圾的集中处置和垃圾处理场的管理。

5.负责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市政道路、路灯、城市桥涵、城市排水系统的管理、执法和维护工作；负责市政基础设施的一般性改造和扩建工作；负责城市主次干道（包括人行道）因实际和维护需要的临时占用、挖掘管理工作，负责城区地下管网设施的监管工作，参与编制城区市政工程设施规划、计划和市政工程竣工验收。

6.负责城市规划区园林、绿化的管理工作；负责城区城市雕塑的管理和维护工作；负责城区古树名木的保护和具体承办古树名木的移植审批工作；负责城市规划区内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国家制定的城市园林绿化行业标准和行业规范。

7.负责城市规划区内城市供水（含二次供水）、计划用水、节约用水的管理和执法工作；负责城市排水许可证的核发；负责城区供水企业的水质监测和指导，管理城市污水处理工作。

8.负责城市辖区内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和执法工作。

9.负责监督管理城市辖区内车辆清洗站、场。

10.负责城区建筑垃圾倾倒、运输、消纳、处置的管理和执法工作。

11.负责城市规划区内临时占用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的行政许可。

12.负责城市规划区内城市管理综合执法。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级要求，我单位核定机关行政编制为10名，设局长1名，副局长2名，股室领带职数7名。我单位设下列内设股室：办公室、公用事业管理股（园林绿化管理股）、政策法规股、行政审批服务股、市政设施管理股、督查考评股、财务装备股。

2019年度财政收支情况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92.24万元，2018年无财政拨款收入，主要是因为本单位是2019年6月新成立单位。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92.24万元，其中项目支出为56.1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192.24万元，占100%。

本单位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无年初预算数，其中：

1、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8.94万元，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是2019年6月新成立单位。

2、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60.06万元，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是2019年6月新成立单位。

3、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13.24万元，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是2019年6月新成立单位。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1.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状况

我单位严格按照《预算法》和相关财经纪律要求，厉行节约，杜绝不合理开支，降低行政成本，努力让财政资金发挥最大效益，较好地完成了全年预算。我单位2019年的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到12月止支出0.1万元，公务接待费到12月止支出0万元。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自评得分89 分，主要绩效如下：

1.从严治党全面加强**。**自3月底挂牌成立以来，我们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始终把管党治党责任扛在肩上、抓在手上。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全面贯彻“守初心、担使命、找差距、抓落实”的总要求，扎实推进基层党建标准化建设，提高城管部门基层党组织建设整体水平，切实筑牢了城管事业发展的基层基础。

2.工作作风明显改善。一是始终强化班子的领导建设，促进班子团结协作，以领导班子带动整个队伍建设，在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前提下，坚持民主集中制，按照各自的分工开展工作；二是认真落实例会制度，每周对上周工作进行小结，布置下周工作重点，促使工作连续性开展，对难点问题进行会议讨论，研究工作方法；三是严格考勤考核制度，军事化管理，做到奖勤罚懒、奖优罚劣，以制度管事，以制度管人，促使单位管理朝着正规化、制度化方向发展。今年共下发督查通报11期，20人因迟到、旷班、不按规定着装等被通报批评，并被扣罚年终绩效奖金共计1.35万余元。

3.服务能力持续增强。深入推进“法治新晃”建设，扎实推广《怀化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宣传，加大行业法制培训，稳步提升依法行政意识。围绕“最多跑一次”的改革目标，持续深化行政审批服务改革。全年共开展法治培训3次，受理行政许可事项15件，办结率100%。深化信访接待、政风行风监督等工作，全年办理12345县长热线50余件，网络舆情30余件，群众来信来访320件次，办结率100%。全力支持“两代表一委员”对城管工作的监督、指导，全年办理人大议案13件，政协提案13件，政协云微建议12件，实现见面率、回复率、满意率三个100%。

4.脱贫摘帽全面实现。我局牵头负责晃州镇柏树林村、步头降乡双溪村、波洲镇田坪村、扶罗镇枫木村、步头降乡黄阳村的精准扶贫工作，共派驻10名经验丰富、认真负责的工作人员驻村专职负责脱贫摘帽工作，共涉及359户1203人脱贫出列的各项工作任务，各项工作部署均落到实处，圆满完成了脱贫摘帽工作的各项任务。

5.市容管理有条不紊。按照“店小二”式服务工作质量，追求“教科书式”执法工作目标，既讲刚度，也讲温度，深入开展城市日常管理和各种专项整治行动，使城区市容市貌秩序得到进一步提升。全年共开展集中整治73次，其中夜间集中整治32次。整治出店经营45600余次，规范流动摊点25562余次，拆除遮阳雨伞3036余把，拆除乱搭乱建行为534余处，清理无主乱堆乱放建筑垃圾516余车；规范门头招牌396处，拆除巨幅广告105幅；清除“牛皮癣”49862余处、横幅773余条；查处违规停放车辆400余台次。今年，共办理各类案件708起，其中一般程序 56起，简易程序案件652起。圆满完成了国家卫生县城、省级文明县城、省级园林县城复审工作各项任务。

6.人居环境明显改善。我局始终坚持以民生为核心，大力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探索社会化管理新模式，清扫保洁、餐厨垃圾清运全部实行市场化、公司化经营管理，变“按人付酬”为“计量付酬”，落实了“保洁全天候，管理无缝隙，责任全覆盖”责任制，保洁力度明显加强，基本实现全天16小时保洁。一年来，共清运生活垃圾2.8万余吨，餐厨垃圾2055.76余吨，做到了日产日清100%，密闭运输100%。

7.建筑渣土源头管控。一是严把程序审批关，对城区道路占、破道建设单位严格管理，确保保质修复，净车上路；二是加强对城区及周边区域在建工地巡查力度，与城区9家在建工地施工单位签定《新晃县城区在建工地渣土装运管理承诺书》；三是要求建筑工地搭建冲洗平台，未搭有冲洗平台工地出场车辆必须人工冲洗，且渣土运输车辆必须做到覆盖运输，从源头上控制扬尘二次污染；四是从严执法，严厉打击违规违法渣土运输车辆。全年共发放渣土处置许可证39份、挖掘道路许可证6份、占道许可证13份，渣土立案23起，现场整改120余起。

8.垃圾处理安全高效。今年县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累计无害化处理生活垃圾4.05万吨，共计9125车次，渗滤液处理2.61万吨，进场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垃圾场原有渗滤液处理系统设备腐蚀、老化严重，改造工程通过招投标，由湖南迪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中标承建，经过近5个月的施工，目前该项目已完成合同约定全部施工任务及设备调试并通过了环保验收。

9.市政维护高效快捷。针对市政设施维护动态性强的特点，要求市政工作人员办公室在“路上”，定期对市政设施进行排查，登记排查台帐。特别是对龙溪口大桥栏杆立柱现有60多根断裂现象，我局已在桥栏杆多次设置警示牌，并于8月16日委托湘建检测公司对龙溪口大桥栏杆立柱断裂进行检测，现龙溪口大桥栏杆立柱断裂存在的安全隐患，目前正在整改加固，预计12月中旬完工。今年共更换城区破损麻石板321㎡，维修公共场所栏杆12次、靠椅76根，下水道堵塞疏通清淤212米，更换检查井12座，安装龙溪口大桥限载牌2处，疏通公厕18次，城北绿化带管网32米，石材栏杆5米，老晃城停车场栏杆312米，背街小巷路灯改造15盏，抢修控制箱65台，更换控制箱体10组。损坏市政基础设施立案2起。

10.“一非两违”任重道远**。**根据机构改革要求，今年7月，城市违章建筑管理职能由县住建局划转我局管理。我局接管后，对规划区违章建筑开展“地毯式”排查，下达责任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46份，立案33起（含高铁新村31户非法占地建房），叫停违法违章建筑47起，强制拆除违章建筑面积约4712.9㎡。

三、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当前影响财政资金使用绩效的问题及原因：

1、绩效理念尚未完全形成，思想认识不一致

财政资金本身错综复杂的利益关系，增加了对绩效评价工作认识的错综复杂性。财政部门、项目管理单位及项目执行单位的理解和把握就有较大的差距，从不同方面削弱了绩效评价工作的地位和作用。绩效评价主要以了解项目进展情况、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为主，或多或少地涉及了评价绩效的内容，还没有成为真正意义上的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全社会对绩效评价的认识还有一个过程，传统的、固有的观念给绩效评价工作带来相当大的阻力。

2、绩效评价工作缺乏法律性约束和制度保障

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要取得实效，必须得到立法支持，而且要制度化、经常化。而我国公共投资部门虽然也提出要完善项目投资决策程序，对国家重点投资项目要从立项决策、竣工验收直到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实行全过程管理，但迄今尚未出台全国统一的有关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法律法规，使我国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缺乏法律约束和制度保障。

四、提高财政资金绩效的措施与建议

针对存在的问题及有关情况，提出下一步提高本单位财政资金使用绩效的措施与建议：建立健全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体系。进行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最终目的是为了提高财政支出效益，因此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体系还必须包括绩效评价信息反馈制度、激励机制和奖惩制度等内容。一方面通过绩效评价信息反馈制度及时了解各项目的实施情况和实施效果；另一方面通过建立激励机制和奖惩制度，改变现行预算制度只重视资金分配、不重视资金使用的状况。首先，把对项目预期目标的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编制和批复的重要依据，从源头上控制没有绩效和低绩效的项目；其次，实现财政预算管理上的两个转变，即预算拨款由传统的按预算拨款转为按绩效拨款，从过去对预算的重过程管理转变为重结果管理；第三，将本年度绩效评价的结果作为下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五、附件（佐证依据）

部门认为需要作为评价报告附件的有关文件、资料等，以进一步解释和证明报告所反映的相关内容。